

(四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駐外人員以護照張貼「台灣國」貼紙為由，威脅我國民眾之舉動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0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9-222)

徐委員就外交部駐外人員以護照張貼「台灣國」貼紙為由，威脅我國民眾之舉動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媒體報導本(105)年3月30日有龐姓民眾在臉書上發文表示，伊至駐英國代表處擬辦理結婚證書驗證，被該處人員要求撕下覆蓋護照封面國徽圖樣之「台灣國」貼紙，並揚言若不肯撕除，將扣留其護照乙節，經查與事實不符。據駐英國代表處查告稱，該處受理龐小姐申辦結婚證書及中譯本之驗證時，因龐小姐於其護照封面黏貼貼紙遮蓋國徽，已違反「護照條例」第5條第2項不得擅自於護照增刪塗改或加蓋圖戳之規定，承辦人員爰請其撕除貼紙，惟伊復稱貼紙係遮蓋「黨徽」而不願撕除，該處人員爰婉為說明係依法行政，惟亦同時見證伊於結婚證書中譯本上簽字，並開立收據，龐小姐嗣表示已不願辦理驗證。綜前，本案駐處人員係依法辦理，勸導當事人移除貼紙，並無扣留護照之情形，相關處理情形並無不當之處。
- 二、護照為外交部依據國際民航組織有關旅行文件之規範製定並發給我國國民之國際旅行文件及國籍證明，係「刑法」第10條第3項所定之公文書。另依我國憲法規定，「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為我正式國名，故我國護照封面登載我國中、英文正式國名至屬正當。有關所詢「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相對應之具體政府、地域與人民具體認定為何乙節，「中華民國憲法」暨其增修條文均有明文規定，請逕卓參。
- 三、另所詢有關護照遭「台灣國貼紙」覆蓋之原文字或圖樣表意內容為何及黏貼貼紙如何侵害護照內容之真正性與真實性等節，查該等「台灣國貼紙」護照之持照人係以印有「台灣國」及「REPUBLIC OF TAIWAN」等文字之貼紙覆蓋護照封面之我國國名：「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等文字，並以臺灣黑熊或玉山等圖樣之貼紙覆蓋護照封面之國徽圖樣，由於係增加我護照原無之物，於我國現行護照樣式、內容及設計均經正式通知各國政府及航空公司之情形下，如此改變護照原狀之行為，將妨礙相關權責機關對我護照之辨識，並損及我護照之國際公信力。依據外交部接獲通報，自上(104)年底起，計有新加坡、澳門、香港之境管單位，認定持我護照國人於護照上黏貼貼紙之行為屬不實陳述或變造護照，因此拒絕入境並予以遣返之案例迄今已達21件；另日本、美國境管單位亦已發生要求持照人移除貼紙始予許可入境之案例。爰外交部自上年起已多次透過媒體向國人宣導，其他國家或地區是否接受我國人持黏貼貼紙之護照入境，係該國或地區依據其相關法規予以認定及執行之主權行為。請民眾遵守我國及國際規範，切勿有改變護照原狀之行為，以共同確保全體國人出國旅行之權益。

(四十五)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近年行動通訊與傳播內容申訴案件